

证券代码：600107

证券简称：美尔雅

公告编号：2025006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董事会人数进行调整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| 原章程条款 | 修订后条款 |
|--|--|
| 第一〇七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，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。 | 第一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，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。 |
| 第二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 | 第二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 |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6 日